

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

1.0 石油氣打火機的設計及製造

1.1 石油氣打火機的設計及製造標準應符合認可的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參閱附錄一）。

1.2 一般而言，石油氣打火機應符合以下的安全要求：

證明文件

1.2.1 石油氣打火機在下述情況下便會視為符合認可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

- a. 持有由核證團體/實驗所發出及確定有效類型測試證明書或測試報告，以證明石油氣打火機符合第 1.1 節的安全標準。

使用說明書 / 警告標籤

1.2.2 石油氣打火機的使用說明書/警告標籤應符合第 1.1 節的安全標準內有關說明書/警告標籤的要求。

設計及製造

1.2.3 根據有關安全標準，石油氣打火機應符合以下的設計及製造的基本安全要求：

調節燃燒高度的裝置(如適用)

- a. 石油氣打火機如有調節燃燒高度的裝置，應有標記來表明裝置增加或減小燃燒高度的操作方法。

外觀 / 設計

- b. 外表無鋒利邊角。
- c. 燃燒高度不應大於以下表一中的規定值。

表一

	燃燒高度調節裝置		
	有		無
燃燒高度限制	最大位置	最小位置	-
	後混式:120 毫米 預混式:75 毫米	50 毫米	50 毫米

- d. 如有燃燒高度調節裝置的石油氣打火機，出廠時的初次燃燒高度設定不應大於以下表二中的規定值。

表二

燃燒高度限制	初次燃燒高度設定(有燃燒高度調節裝置)	
	後混式	預混式
	100 毫米	60 毫米

- e. 全自動調節燃燒高度的石油氣打火機，燃燒高度不應大於 100 毫米。

1.3 石油氣打火機應附有可識別製造商/分銷商的商標或名稱。

2.0 石油氣打火機的儲存、運輸和售賣

2.1 儲存

- 2.1.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3(1)(a)條的要求^{備註一}，除非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否則不可儲存超過總容水量 130 升的石油氣於儲存室內。(因應不同廠商的打火機設計，可儲存打火機的數量會有不同。舉例：如果以每個石油氣打火機內含有 6 毫升容水量計算，在一個儲存間內的最高容許儲存數目為 21,000 個。)
- 2.1.2 如因營運的需要而超逾總儲存量 130 升的石油氣，則需要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3(1)(a)條的要求及

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一單元 - 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的安全要求^{備註二}。

2.2 運輸

2.2.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25 (2) 條的要求^{備註一}，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運載以下物件在道路上行走 -

- (a) 容水量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或
- (b) 兩個或以上的石油氣瓶而其容水量合共不少於 130 升在道路上行走，除非 -
 - (i) 該汽車是石油氣瓶車；及
 - (ii) 該石油氣瓶車獲發給有效的許可證^{備註三}。

運輸大量石油氣打火機時應安排已領有效許可證的汽車運載，以及遵守所有有關的氣體安全規例。如只是運載少於總容水量 130 升的打火機，則屬例外。

2.3 售賣

2.3.1 為安全起見，在陳列及售賣地方的石油氣打火機儲存數量一般不應超過總容水量 30 升的石油氣容量。(因應不同廠商的打火機設計，可儲存石油氣打火機的數量會有不同。舉例：如果以每個石油氣打火機內含有 6 毫升容水量計算，建議儲存數目不應超過 5,000 個。)

2.3.2 用以存放石油氣打火機的貨架，應以非易燃材料製造。

2.3.3 陳列地方應提供良好的通道及逃生途徑。此外，亦須提供及保持有足夠的進出通道，以便遇上涉及石油氣打火機的意外，可確保逃生通道暢通無阻。

2.3.4 在櫥窗或設有照明設備的飾櫃中的石油氣打火機，必須小心確保不會被陽光或集中的人造光直接照射，或擺放的位置接近亮著的燈泡、發熱器、熱管道、熱風排氣口或其他熱源。供應商可提供空殼樣品作陳列之用。

2.3.5 在零售店鋪內應至少要有一個適用於撲滅石油氣的

滅火筒，放於陳列地方及儲存地方附近易於拿取的位置。

2.3.6 零售店舖的員工均應接受有關緊急事故處理方式、滅火筒使用及逃生通道的訓練。遇有事故發生，應特別注意儘速疏散在場的員工及市民。

2.3.7 在分銷過程中若能以謹慎和安全的方式處理石油氣打火機，對保障安全有莫大的幫助。儲存、陳列、示範及售賣的地方應保持整潔。

2.3.8 不可在梯間、通道、出口附近、易燃物品附近、或其他可能阻礙逃生或對逃生構成危險的地方陳列或儲存石油氣打火機。此外，在陳列或儲存地方附近範圍，禁止吸煙及點火。

2.3.9 遭損壞或洩漏的石油氣打火機，應立即搬往通風良好及安全的地方，最好是沒有火源的戶外。如有需要，必須與緊急服務單位聯絡，如香港消防處等，以安排處置漏氣的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方法。有問題的石油氣打火機須退回供應商。

2.3.10 搬運石油氣打火機時須特別小心，不可掉下打火機或讓打火機互相猛烈碰撞或與任何附近物件猛烈碰撞。

3.0 石油氣打火機的使用

3.1 一般而言，石油氣打火機是作為燃點香煙的工具，石油氣是易燃氣體。因此，在使用打火機時要注意安全的事宜如下：

3.1.1 市民應：

- ✓ 將打火機存放在遠離火源、火焰及攝氏 50 度以上的地方，如煮食爐、加熱過的器皿和暖風機等，並放置於乾爽、陰涼、通風良好和兒童不能觸及的地方；
- ✓ 小心搬運打火機，避免猛烈撞擊或碰撞，如高處跌下及受重物擠壓；

- ✓ 確保打火機的完整結構及正常操作以避免破裂和損壞；
- ✓ 在使用完打火機後，盡快釋放打火機的點火按掣，並觀察打火機，以確保打火機在使用後火焰即時熄滅；
- ✓ 注意打火機近火焰的周邊位置是屬於高熱的地方，必須格外留意，火焰熄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自然冷卻後，才可接觸那部分和收藏打火機，以避免身體燒傷和發生火災；
- ✓ 在使用打火機之前，詳細閱讀有關使用說明書/警告標籤，並跟從指示使用。

3.1.2 市民不應：

- × 不應儲存過量數目的打火機；
- × 不應燃點打火機時，靠近面部、衣物、易燃氣體或物體、化學物品如溶劑等；
- × 不應把打火機放置於密封或有可能出現高溫的地方，例如在太陽暴曬下密封汽車的車廂內，以免因暴曬或高溫而引致意外；
- × 不應把打火機刺穿或丟進火中，以免產生危險，引致意外；
- × 不應把打火機搖動、撞擊或壓擠，以免打火機損壞或破裂而產生危險，引致意外；
- × 不應使用漏氣、失靈或損壞的打火機；
- × 不應讓兒童擅自取用打火機把玩；
- × 不應試圖替不可以重新注氣的打火機，注入新氣；
- × 不應將打火機持續使用多過十秒鐘，以避免因打火機長時間使用導致周邊溫度過熱，可能引致燒傷、火災或爆炸。

備註一：可瀏覽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備註二：可瀏覽氣體標準事務處的<工作守則>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_cp.shtml

備註三：可瀏覽氣體標準事務處的<指南/指引>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_gng.shtml

=====

如對石油氣打火機有任何疑問，請與本辦事處（電話：2808 3683）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 製作

(2010 年 12 月)

=====

附錄一

現時認可的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清單

- (a) 打火機安全規則 - BS EN ISO 9994 : 2006+A1:2008
Lighters - Safety Specification
- (b) 打火機消費者安全規則 - ASTM F-400-04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Lighters